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73,752	6,489,908	-0.2
毛利	707,842	648,005	+9.2
期內溢利	71,973	74,955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233	42,905	-24.9
期內溢利，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 貸款票據內含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	73,255	68,883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就本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作出調整	33,515	36,833	-9.0

中期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交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73,752	6,489,908
銷售成本		(5,765,910)	(5,841,903)
毛利		707,842	648,005
其他收入		26,590	21,4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617)	9,6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522)	(154,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2,131)	(383,0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96)	323
融資成本		(46,130)	(47,834)
除稅前溢利		87,636	94,076
所得稅開支	5	(15,663)	(19,121)
期內溢利	6	71,973	74,955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8	8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261	75,76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233	42,905
非控股權益		39,740	32,050
		71,973	74,95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21	43,716
非控股權益		39,740	32,050
		74,261	75,76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58分	3.66分
— 攤薄		2.58分	3.1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81,005	1,581,116
預付租賃款項	9	198,156	211,6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10	922
投資物業	9	7,187	7,130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7,707	68,103
商譽		–	5,2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09,820	209,756
已付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訂金		22,000	22,000
		<u>2,287,413</u>	<u>2,106,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2,011	1,189,40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59,370	5,868,265
預付租賃款項	9	4,452	4,731
可收回稅項		–	1,1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3,122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11	313,465
		<u>8,184,266</u>	<u>8,100,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63,561	7,031,265
應付股東款項		21,896	249,2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294	–
保養撥備		162,450	158,698
應付稅項		25,642	29,054
衍生金融工具	12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83,228
銀行借貸	13	901,744	820,850
		<u>8,689,587</u>	<u>8,372,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5,321)</u>	<u>(271,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2,092</u>	<u>1,834,60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69,719	446,384
遞延收入		20,472	21,206
遞延稅項負債		15,618	16,376
		205,809	483,966
		1,576,283	1,350,6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627	4,529
儲備		771,036	58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663	585,859
非控股權益		799,620	764,780
		1,576,283	1,350,6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5,3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994,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借貸額度人民幣57,2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868,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資產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440,449	4,026,128	1,007,118	57	-	6,473,752
分部間銷售	30,869	1,929	-	-	(32,798)	-
總計	<u>1,471,318</u>	<u>4,028,057</u>	<u>1,007,118</u>	<u>57</u>	<u>(32,798)</u>	<u>6,473,752</u>
分部溢利(虧損)	<u>45,117</u>	<u>108,141</u>	<u>15,301</u>	<u>(2,770)</u>		<u>165,789</u>
銀行利息收入						12,675
中央行政成本						(26,3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252)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1,4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96)
融資成本						<u>(46,130)</u>
除稅前溢利						<u>87,6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1,830,298	3,620,964	1,034,725	3,921	-	6,489,908
分部間銷售	24,537	-	-	-	(24,537)	-
總計	<u>1,854,835</u>	<u>3,620,964</u>	<u>1,034,725</u>	<u>3,921</u>	<u>(24,537)</u>	<u>6,489,908</u>
分部溢利(虧損)	<u>69,070</u>	<u>57,097</u>	<u>19,207</u>	<u>(293)</u>		<u>145,081</u>
銀行利息收入						14,1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6
中央行政成本						(24,0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323
融資成本						<u>(47,834)</u>
除稅前溢利						<u>94,07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6,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578)	98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3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252)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1,4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	3,119
	<u>(27,617)</u>	<u>9,63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7,617)</u>	<u>9,63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1,926	24,1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92)	8,230
	<u>16,434</u>	<u>32,40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71)	(13,283)
	<u>15,663</u>	<u>19,121</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根據相關規例，倘該等公司業務達60%從事國家促進產業，則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所有本集團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先前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估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後發現符合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所有條件，故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5,492,000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上一中期期間前，本集團已按10%之稅率累計預扣稅，有待相關稅務機關釐清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14,836,000元。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概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823	2,012
其他員工成本	271,590	249,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319	50,868
員工成本總額	328,732	302,503
物業租金收入	(993)	(1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65,910	5,841,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54	75,758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58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5	2,499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341	87,44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	(1,198)	-
銀行利息收入	(12,675)	(14,142)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5港仙)。於中期期間已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7,58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6,004,000元)(二零一三年：5,85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709,000元)。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233	42,90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	4,3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2,233</u>	<u>41,22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431	1,171,0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3	6,36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36,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8,464</u>	<u>1,314,352</u>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調整。

9. 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預付租賃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審閱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土地租賃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其中一項土地租賃款項因吉林綽豐終止營運而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該土地租賃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價而釐定。

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估值乃參考地點及條件類似之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憑證而達致。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有效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人民幣4,200元至人民幣4,400元及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800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期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三年：收益人民幣346,000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200,0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562,000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7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8,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9,578,000元(二零一三年：出售收益人民幣98,000元)。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31,738	3,412,032
91至180日	1,569,086	1,254,741
181至365日	14,316	17,167
超過365日	16,348	3,991
	<u>4,831,488</u>	<u>4,687,931</u>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91,758	4,866,235
91至180日	1,979,042	1,481,024
181至365日	55,968	17,831
超過365日	23,188	62,936
	<u>6,849,956</u>	<u>6,428,026</u>

1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a)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已獲兌換，否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經雙方同意將未付本金之支付日延期之情況下已於到期日後按面值贖回。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3,228	81,869
實際利息開支	499	4,394
已付利息	(4,958)	(4,825)
償還本金	(79,159)	-
匯兌差額	390	(1,911)
	<u>-</u>	<u>79,527</u>
於期末	-	79,527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7,534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072)
於期末	-	1,462

(b)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4.25%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已獲兌換，否則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透過抵銷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2(a))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00,000,000港元而償付。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175,737,000港元(約人民幣138,129,000元)及51,573,000港元(約人民幣40,689,000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所提供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9.22%按攤銷成本計值。

於本中期期間，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所有款額已按兌換價每股0.58港元兌換為344,827,586股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兌換權 衍生工具 部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38,129	19,071
實際利息開支	4,004	-
期內公平值變動	-	1,282
累計利息	(2,225)	-
期內兌換	(141,337)	(20,553)
匯兌差額	1,429	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13.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953	43,205
無抵押	<u>330,890</u>	<u>247,526</u>
	331,843	290,73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u>569,901</u>	<u>530,119</u>
	901,744	820,850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之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準之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2%至7.22%(二零一三年：2.2%至6%)計息，並可於一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八年)內分期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605,390	4,682
行使購股權	<u>1,560,000</u>	<u>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165,390	4,688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u>344,827,586</u>	<u>1,37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17,992,976</u>	<u>6,071</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9</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627</u>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屆滿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持續合約)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000,000	85,690,000	103,690,000
期內行使	–	(1,000,000)	(1,000,000)
期內沒收	–	(5,100,000)	(5,100,000)
	<u>18,000,000</u>	<u>79,590,000</u>	<u>97,59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8,000,000</u>	<u>79,590,000</u>	<u>97,590,000</u>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包括1,600,000份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之配偶)授出之購股權。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一 在建工程	140,435	207,782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091	133,644
	<u>321,526</u>	<u>341,426</u>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8,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6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666	30,3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65	29,498
	<u>45,831</u>	<u>59,83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19. 關連方披露資料

關連方交易

公司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集團	柳州五菱 (作為本集團之 主要股東) 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82,086	170,208		
		本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64,354	43,632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05,284	153,671		
		本集團購買空調 部件及其配件	1,993	3,613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650	65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13,328	14,113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 動力採購服務	1,608	574		
		本集團購買電子 設備及零件	4,133	3,538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 應付股東款項	2,350	8,522		
		— 應收票據墊款	14,888	7,5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18)	—	1,792		
		青島點石汽車 配件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汽車 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31,860	36,010

公司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機械 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28,093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792	-
上汽通用五菱 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關連方	本集團進行銷售	4,168,039	4,215,096
		本集團購買材料	758,586	1,072,187
		本集團產生保養成本	9,067	12,909
聚剛有限公司	關連方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2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表現

我們欣然提交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雖然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營商環境仍甚具挑戰，然而在本土經濟持續增長之支持下，中國汽車行業仍能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比去年同期平穩增加8.4%，達到1,168萬輛，其中主要受惠於乘用車細分市場之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專注之商用車市場期內則維持平穩。相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中性的政府政策促進良性需求及正面消費意慾，更有利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可持續增長。與商用車市場之市況相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473,75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約之水平。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707,842,000元，上升9.2%。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專用汽車分部業務呈現放慢及發動機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增加，其新生產設施與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71,9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期內，盈利表現受若干生產設施之搬遷工作及整合計劃引發之虧損及支出此等不利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233,000元，減少24.9%。除上述因素以外，減少之主要原因還有去年錄得預扣稅減低稅率而獲得退稅之良性影響，與及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期內錄得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潤約為人民幣6,072,000元。該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兌換價0.58港元悉數行使，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新普通股。此次行使顯示五菱香港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同時發行新普通股也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性調整。然而，藉著更積極的政府政策及工業需求之回復，回穩之跡像日漸浮現，最終將有利於中國經濟之發展。雖然整體市場氣氛得以改善，不同企業在各經濟範疇及發展過程，難免仍需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和困難。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保持樂觀走勢，國內汽車銷售總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平穩增加8.4%，達到1,168萬輛。然而，該增加乃主要來自乘用車的增長。本集團所專注的商務型車輛分部之市場情則維持平穩。作為中國商務型車輛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關注到面對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之挑戰及困難將持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過去一直密切審視常變的經營環境，謹慎執行經營策略。與此同時，對於過度之產能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亦從未予以低估。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措施外，本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專案並同時著手技術提升整合方案，以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整合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且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並存。有效商業模式可以把挑戰轉化為機遇，而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定立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同時開發新產品提供予核心客戶及新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健康多元化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若干系統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理想之市場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預期，今年及未來數年中國之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必須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於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面對目前市場環境下的挑戰和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更為富裕，必然刺激對汽車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以及我們客戶之不斷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及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440,4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3%。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5,11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4.7%。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約為270,000台之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5.6%。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佔本分部之總營業額約6.5%。

期內來自集團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雖然減少，但是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較早時所報告，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有關減幅部份從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得以抵銷。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6%。

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8%相比，經營溢利率下降至3.1%。期內，經營溢利率表現繼續受到鑄造設施產生經營虧損及嚴峻的市場環境致客戶對發動機之定單下調之不利影響。惟值得正面一提，則鑄造設施自去年開展規模生產後，虧損情況於期內已逐步改善。本集團有信心，鑄造設施將於短期內逐步取得正面成效，令此分部之盈利能力受益。

因應此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工作，五菱柳機於期內已議決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基於此原因，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須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702,000元。由於未來之定單可由此分部內之其他附屬公司接收，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終止經營預期不會為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面對目前競爭激烈的市況下，仍能保持較為有利之地位。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026,12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1.2%。受惠於新型號之推出以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8,141,000元，顯著上升89.4%。

隨著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之營運整合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 主要合營企業之工作於去年度完成後，為合適並有效地反映各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決策程序以及其個別營運表現之評估，前汽車零部件分部及前貿易及供應分部已合併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本章節內所引述截至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為前汽車零部件分部及前貿易及供應分部之合併數據。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於期內持續上升，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80%。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強勁需求，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此分部之期內業務表現因而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乘用車，如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與此同時，來自包括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則約為人民幣830,000,000元，期內穩步增加。

期內，儘管持續受到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上漲之影響，規模生產以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導致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二期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投產。鑑於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考慮因應主要客戶在其他地區計劃中新設施與及乘用車零部件生產之業務發展之預期計劃，並可能於短期內逐步實施。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已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於去年完成整合此分部之計劃，將之前經營此分部之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所帶來的正面因素已逐漸反映在此分部之營運表現上，使集團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憑藉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成功產品型號及相繼推出其他新型號所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來年度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07,11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7%。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5,301,000元，下降20.3%。由於主營產品之逐步調整，專用汽車分部之業務呈現放緩，其中個別改裝廂式客貨車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

期內，本集團售出約22,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8.3%。如上所述，原因主要為改裝廂式客貨車的銷售量下跌，至於其他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小型客車、校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整體銷售仍保持穩定增長。專用汽車分部現已積極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業務量，以及提升其盈利能力，其中最暢銷汽車型號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目前已成功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各自佔據可觀市場佔有率。

期內經營溢利率下跌至1.5%。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同時，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騰出更多產能留作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例如上述之小型校車及觀光車等。本集團預期發展該等新型號所付出之業務發展成本，將為盈利表現帶來裨益。

同時，本集團亦已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同時積極開拓新能源汽車之業務。本集團相信，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促進分部之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6,473,75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若之水平，並與期內中國汽車業商用車市場之表現一致。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707,842,000元，上升9.2%，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專用汽車分部業務呈現放慢及發動機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增加，其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10.9%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10%。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出中國汽車行業競爭環境之激烈。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71,9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期內，盈利表現受若干生產設施之搬遷工作及整合計劃引發之虧損及支出此等不利因素所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233,000元，減少24.9%。除上述不利因素以外，減少之主要原因還有去年錄得預扣稅減低稅率而獲得退稅之良性影響，與及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期內錄得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潤約為人民幣6,072,000元。該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一五菱香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兌換價0.58港元悉數行使，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新普通股。此次行使顯示五菱香港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同時發行新普通股也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6,59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3.7%，此乃由於期內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合計為人民幣27,61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因搬遷而須處理若干固定資產所引致之虧損人民幣9,578,000元，與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內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所引致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70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70,5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4%，此乃由於專用汽車分部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402,13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主要由於期內多項新項目所產生之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4,34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及研發新產品及新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根據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所定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6,13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6%，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導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503,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支出共計人民幣17,238,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項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8分，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5%，同時，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同為人民幣2.58分，減少17.8%，計算時已排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行使)公平值調整帶來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471,679,000元及人民幣8,895,396,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87,413,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等。如上所述，因應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工作，五菱柳機於期內已議決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基於此原因，來自收購此附屬公司金額共計為人民幣5,252,000元之商譽已於期內全數撇銷。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184,266,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902,011,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6,059,370,000元與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18,433,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990,433,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人民幣1,218,433,000元，其中人民幣1,043,122,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16,689,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689,587,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63,561,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62,450,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25,642,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人民幣901,74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5,32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人民幣271,994,000元，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809,000元，主要包括結欠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人民幣169,71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人民幣1,218,433,000元，其中人民幣1,043,122,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20,85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901,744,000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6,689,000元。

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項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前可換股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兩者皆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並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行使，並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新普通股。該批新普通股之發行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7.2%，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9,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5,627,000元水平，此乃由於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及期內由若干僱員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所致。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776,663,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51.2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732,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1,043,122,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1,843,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6,383,000元之港元關連人士貸款及股東應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262,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2,134,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收賬項、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5,326,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付賬項。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輕微。

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立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於購入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承諾款項為人民幣321,52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組成，以審閱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700名僱員，包括約7,400名僱員及約5,300名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8,7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7%。薪酬政策已按現行適用法律、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加以檢討。

此外，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並加以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重要元素，故極為關注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而全面之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目標。有關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各方面，鼓勵良性競爭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